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瑞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進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世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39,26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,3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郭慧珊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